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11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吳馥均

訴訟代理人 黃致豪律師

林陟爾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標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楊南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國字第11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6,2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2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